

河南博物院学术文库

HENAN BOWUYUAN XUESHU WENKU

YUJINSHAN

SHIQIAN JULUO

YANJIU

许顺湛 著

豫晋陕史前聚落研究

石興邦



中州古籍出版社



K928.5
2013.11

阅 览

河 南 博 物 院 学 术 文 库

豫晋陝史前聚落研究

许顺湛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豫晋陕史前聚落研究/许顺湛著.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2. 12

(河南博物院学术文库)

ISBN 978-7-5348-4131-6

I. ①豫… II. ①许… III. ①聚落地理-研究-中国-远古 IV. ①K9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8761 号

责任编辑:谢全堂

责任校对:吴 华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测绘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5.25

字数:850 千字

版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9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河南博物院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文军

副 主 任 田 凯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利 王 玮 刘 康 刘玉珍 杜启明

李 宏 李 琴 张锴生 翟红志

主 编 张文军

副 主 编 田 凯 李 宏

执行主编 张锴生

目 录

导论	1
----	---

壹 河南篇

第一章 旧石器时代聚落觅踪	29
第一节 豫西三门峡地区	30
第二节 豫西南地区	31
第三节 太行山区——小南海洞穴聚落	34
第四节 环嵩山地区(含洛阳盆地)	36
第二章 裴李岗文化聚落鹤立鸡群	47
第一节 裴李岗文化聚落发现情况	47
第二节 裴李岗文化聚落遗址内部情况举例	52
第三节 对裴李岗文化聚落的总体评说	67
第三章 河南仰韶文化聚落群研究	73
第一节 豫北地区仰韶文化聚落群	74
第二节 豫东地区仰韶文化聚落群	76
第三节 豫南地区仰韶文化聚落群	77
第四节 豫西地区仰韶文化聚落群	79
第五节 总体评析	87
第四章 河南仰韶文化聚落个例观察	89
第一节 仰韶村与庙底沟聚落遗址	90
第二节 灵宝西坡聚落遗址	92
第三节 浙川下王岗聚落遗址	97
第四节 郑州大河村聚落遗址与西山古城	103
第五节 濮阳西水坡聚落遗址	112
第六节 总体评说	113
第五章 河南龙山文化聚落群研究	119
第一节 豫北地区龙山文化聚落群	119
第二节 豫东地区龙山文化聚落群	122
第三节 豫南地区龙山文化聚落群	125
第四节 豫西地区龙山文化聚落群	130
第五节 总体评说	140
第六章 河南龙山文化聚落、古城个例观察	143

第一节	陕县庙底沟聚落及早期龙山文化	143
第二节	后岗类型聚落遗址	145
第三节	王油坊类型聚落遗址	149
第四节	下王岗类型聚落遗址	154
第五节	王湾类型聚落遗址	155
第六节	孟庄类型聚落遗址与古城	157
第七节	煤山类型聚落遗址与古城	160
第八节	总体评说	172

贰 山西篇

第一章	山西旧石器时代聚落觅踪	177
第二章	晋西南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聚落群研究	189
第一节	临汾市辖区聚落群	189
第二节	运城市辖区聚落群	193
第三节	豫、晋、陕金三角对比观察	196
第三章	晋中南仰韶文化晚期聚落群研究	201
第一节	晋西南地区西王村类型聚落群	201
第二节	晋中地区义井类型聚落群	206
第三节	总体评说	210
第四章	晋中南庙底沟二期聚落群研究	212
第一节	晋中地区庙底沟二期聚落群	212
第二节	晋西南临汾辖区庙底沟二期聚落群	214
第三节	晋西南运城辖区庙底沟二期聚落群	218
第四节	豫、晋、陕金三角庙底沟二期聚落群比较观察	220
第五章	晋中南龙山文化晚期聚落群研究	223
第一节	临汾辖区龙山文化陶寺类型聚落群	223
第二节	运城辖区龙山文化三里桥类型聚落群	231
第三节	晋东南龙山文化小神类型聚落群	236
第四节	晋中龙山文化白燕类型聚落群	240
第六章	龙山文化聚落群的归宿	256
第一节	晋西南地区夏文化聚落群	256
第二节	晋东南地区夏文化聚落群	261
第三节	晋中地区夏文化聚落群	264
第四节	对夏文化聚落群的推测	271
第七章	晋西南是古代文明的宝地	274

叁 陕西篇

第一章 陕西旧石器时代聚落觅踪·····	287
第二章 老官台文化聚落独霸一方·····	294
第一节 老官台文化的发现与分布·····	294
第二节 总体评说·····	300
第三章 陕西仰韶文化聚落群研究·····	305
第一节 关中平原仰韶文化聚落群·····	306
第二节 陕北、陕南地区仰韶文化聚落群·····	321
第三节 总体评说·····	331
第四章 陕西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聚落的启示·····	334
第五章 半坡类型聚落遗址鸟瞰·····	341
第一节 居住的房子·····	341
第二节 窖穴、圈栏和壕沟·····	344
第三节 生产工具·····	346
第四节 日常生活用具·····	348
第五节 文化艺术·····	350
第六节 科学技术·····	353
第七节 信仰与葬俗·····	358
第八节 总体评说·····	359
第六章 姜寨聚落遗址透视·····	361
第一节 文化遗迹发现概况·····	361
第二节 文化遗物发现概况·····	368
第三节 总体评说·····	373
第七章 陕西龙山文化聚落群研究·····	379
第一节 关中平原龙山文化聚落群·····	379
第二节 陕北、陕南地区龙山文化聚落群·····	387
第三节 总体评说·····	399
第八章 陕北龙山文化聚落群引发的思考·····	401
第一节 榆林辖区聚落变化情况·····	401
第二节 延安辖区聚落变化情况·····	404
第三节 不能不思考的问题·····	407

肆 联想篇

三皇五帝解读·····	415
太昊少典与考古学文化联想·····	425
五帝时代与考古学文化·····	441
从黄帝铸鼎原谈起·····	448
黄帝都有熊与大河村类型文化·····	460
对西山古城的推测·····	465
五帝时代的邦国文明·····	471
五帝年寿质疑·····	484
从濮阳龙山文化聚落群想到颍项·····	490
帝尝居亳的地望·····	496
黄帝文化与中华民族·····	500
炎黄文化研究的回顾·····	507
对学术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514
神话中的历史真谛·····	
——《山海经》中的邦国、部落解读·····	521
说几句心里话·····	556

导 论

“聚落”一词对中国人来说是比较生疏的,不仅普通人不知道,即使在文人阶层也很少使用,在浩如烟海的古史文献中,也非常罕见。我们知道,《史记·五帝本纪》说:舜,“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正义》说:“聚,谓村落也。”引《周礼》郊野法云:“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上是对聚、邑、都的解释。说明古人认为“聚”就是“村落”。《前汉书·沟洫志》中描述说:赵魏濒山,齐地卑下,作堤去河二十五里,河水东抵齐堤,则西泛赵魏。赵魏亦为堤去河二十五里,虽非其正水,尚有所游荡,时至而去,则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无害,稍筑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时至漂没,则更起堤坊以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泽而居之,湛(读“沈”)溺自其宜也。这一段话中提到的“聚落”二字,真是凤毛麟角。近些年来从国外传来了“聚落”一词,并有人介绍了国外对于聚落研究的情况,引起了中国学者的高度关注,也就是说在学术界有了比较普遍的接受度,不少学者对“聚落”进行解读,特别是在史前研究方面考古界对这个概念使用得比较频繁。

一、聚落解读与评说

关于聚落的解读,不少学者发表了高见,综合起来看,大部分人认为:聚落是人类各种形式的聚居地的总称。聚落可以区分为乡村聚落和城市聚落两大类。乡村聚落主要指农、林、渔、牧区的居民集聚区。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居民,其聚落比较固定,一般说有居住的房舍,或者有院落,有牲畜棚圈,有生产工具和耕地。牧区的居民有定居聚落、季节性聚落。在渔业区,有以船居的聚落。所谓“聚落”,用我们现在通常的说法就是“村落”。小的村落没有为居民服务的社会设施,大点儿的村或中心村多有学校、小诊所、小商店等服务设施。现在较发达的地区,其乡村出现了城市化或类似城市的设施。城市聚落是以非农业人口为主的聚落,人口多,密度高,其规模均大于当地的乡村和集镇,是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有政府机构、学校、医院、商店、影剧院、邮局以及各类工厂等。

聚落随着时代的发展也在不断变化,有的学者认为:聚落约起源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原始社会时期,以氏族为单位的聚落是纯粹的农村公社。进入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出现了居民不从事农业生产的城市型聚落,但这时乡村聚落始终是聚落的主要形式。

不同区域的聚落,因地理环境的不同,其外貌多有差异,例如黄土高原,居民利用厚厚的黄土层挖成窑洞居住;我国新疆地区气候干燥、风沙大,多建成平顶房,屋顶可用来晒粮食;据说北极地区的居民用冰块构筑小冰屋,利用厚实的墙体,以保持室内的温度;我国的

东北地区因气候寒冷,房屋的墙体不仅较厚,而且居室还有火墙和火炕,为了防止大风,窗户纸都贴在窗外;南方炎热多雨,比较潮湿,历代的居民创造了干栏式建筑,有双层木楼或竹楼。总之,热带、寒带、温带的居民,为了适应各自的环境条件,其居住建筑形式也各不相同;牧民、渔民和农民为了适应各自的生产生活的需要,其居住情况也大有差异。

有的学者说,世界上的聚落千差万别,大小悬殊甚大,大至拥有上千万人口的特大城市,小到只有三家五户的村落。人类先有乡村聚落,后有城市聚落,一般而言,城市是由乡村发展而成的。

聚落作为人类适应、利用自然的产物,是人类文明的结晶。从聚落的外部形态看,其结构类型无不带有当地地理环境的印记。同时,聚落又是重要的文化景观,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该区域的经济水平发展和风土民情等。

有人撰文说:建筑师固执地认为,聚落是建筑师的牛奶,是人类共同幻想的实现。从聚落开始,延伸到城市,延伸到建筑,延伸到生活,聚落是最舒适的生活空间。聚落是自然形成的人类居住区,因此聚落概念可以很大,也可以很小,可以是小村落,也可以是大城市。它散落在世界各个角落,呈现着不同生活的色彩,唯一的共同点是自然形成,或者说是许多人共同设计的结果。

据说有一个作家、名人、收藏家接受了“聚落”解读的理论,在四川营建了一个私人民间收藏博物馆,称为“建川博物馆聚落”。

以上是近年来学术界对聚落的解读。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中,在谈到“蒙昧时代”时说:这时“已经有定居而成村落的某些萌芽”。在谈到部落及小民族时,又说:“至迟于十一世纪所制定的古代威尔士的法律,还表明有整个村落共同耕作的事情。”^①

莫尔根《古代社会》一书,在谈到墨西哥村落的建立时说:“克拉微黑洛,他们于一三二五年建立了有名的墨西哥村落,这是在西班牙人征服以前一百九十六年的事件。”“当西班牙人征服时代,七个部落中的五个部落,即阿兹忒克、特辣斯卡、特拉科班、核奇米尔卡及加尔卡,都居住在墨西哥峡谷……上述的诸部落,居住于大约三十个村落之中,其中以墨西哥为最大。”“从墨西哥峡谷南出太平洋沿岸,再东向直至危地马拉的弱小村落印第安人为尤甚。……在这一带的村落甚多,但都不大;这些村落,多数只包含由土砖或石头建造的一栋大建筑物,有的由几栋这样的建筑结合而成。”“墨西哥村落是美洲大陆中最大的一个村落。……他们创立了为应付逐渐发达的城市生活所需要的行政公署;建立了一个僧侣制度与其相关的寺院崇拜及包含以人作牺牲的宗教仪典。”“在中国某些地方可以遇到大村落,其中只有一姓人居住;例如在某一个地方有三个村落,每个村落包含二千或三千人,其中第一个姓马,第二个姓羊,第三个姓牛。”^②

恩格斯和莫尔根的著作中提到的村落,实际上也就是前边所解读的聚落。看来把“聚落”视为“村落”或称之为“村落”也没有什么不妥。如果考虑中国的国情和历史传统,村落之名也许更容易理解。遍查明清以来各省通志、府志、县志,最基层的居民聚居地均称为“村”,也就是所说的“村落”。

在中国汉代以前经史中无“村”的记载,有“邨”字,《玉篇》说“邨”为地名。又“墅”也,与“村”同。《康熙字典》说:“村”,引“广韵”即“墅也”。《辞源》说:“村”本作“邨”,即“村

庄”。引晋陶潜《桃花源记》：“村中闻有此人，咸来问讯。”引《杜工部草堂诗笺》十三《石壕吏》：“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从陶潜和杜甫的诗句中可以知道，当时居民的聚居地称为“村”。但是在唐代也有把“村”称为“里”的。“村”、“里”并用。唐朝武德七年所下的律令说：“百户为里。”开元二十五年令曰：百户为里，每里设正一人。在邑为坊，别置正一人；在田野者为村，村里村正一人，如村不满十家者，隶入大村。

在汉代以及汉代以前，居民的聚落地多称为“里”。《史记·高祖本纪》：“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集解》引孟康曰：“后沛为郡，丰为县。”《正义》云：“秦法，十里一亭，十亭一乡。”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地形图”，以圆圈表示并标明里名之村落有43处^③。出土的“驻军图”以图形标出的里名有41个。两张地图标明84个里名散置在城外。“驻军图”并注明各里的户口数，大里不到70户，一般四五十户，小里十余户^④。这里公布的“里”，都是自然形成的农庄或所称的“村落”。

先秦时的“里”也是最基层的聚居名称，如《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史记·刺客列传》：“聂政者，轵深井里人也。”《索隐》引《地理志》：“河内有轵县。深井，轵县之里名也。”“里”是最低层聚居地，也可以说是最基层的社会组织，其上还有乡、县。

里的规模大小史书记载得也很不一致。《周礼·遂人》曰：“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大司徒》曰：今五家为比……五比为闾……里、闾相同，皆二十五家。《国语·齐语》和《管子·小匡》皆说齐国国都城内是“五家为轨，十轨为里”。一“里”五十家。《管子·度地》说：“百家为里。”《史记·苏秦列传》说：“临淄七万户。”《说苑·奉使》说：“临淄三百里”，七万户分为三百里，平均每里有230多户。据以上所说，每里的居民有25家、50家、100家、200家不等。其实具体的数字也不会这样整齐，必然是千差万别的。每里都有领导人，如《周礼·里宰》云：“掌比其邑之众寡”，其官衔称为“里宰”，但却管理的是邑，郑玄注云：“邑犹里也。”这里说的“邑”和“里”有时区分得也不十分严格。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在都城里的社区是以“里”为基层居住单位的。

在先秦文献中最常见的还有以“邑”为聚居单位的。如《论语·公冶长》中有“十室之邑”、“千室之邑”的记载，《穀梁传·庄公九年》中有“十室之邑”、“百室之邑”的记载，《易经·讼二九》有三百户之邑的记载。《管子·小匡》：“制五家为轨，六轨为邑”，一邑三十家。《周礼·大司徒》：“九夫为井，四井为邑。”一邑为36家。这几条记载，说明邑的大小差距很大，最小的邑只有10户人家，最大的邑竟有上千户人家。

“邑”的性质似为一个农庄，或可称为“村落”，邑中亦有“长”，负责管理邑中的事务。《周礼·载师》中有“以公邑之田任甸，以家邑之田任稍地”的记载。《左传·襄公二十七年》有“公与免余邑六十”的记载，是说卫国国君赐给臣下免余60邑。说明“邑”是人们聚居地的一个单位，而且是从事农业生产单位的名称。《管子·小匡》说：昔者圣王之治民也，参(三)其国而伍(五)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国”指国都，“鄙”指城外郊野。“处农必就田野，处工必就官府，处商必就市井。令夫士群萃而州处。”注说：每州之士群居学校之处。这几句话是说士、工、商多群居在城内，农人均在城外的田野。

从以上总体情况看，大体可以说里多在国都城内，邑多在城外。其实也不绝对化，有时有的地方也出现混称。里在城内相当于社区，邑在郊外，推测小邑或许没有邑墙，大的

邑多有围墙作为防御设施。周天子的国都是宗主国的国都,有很大的城垣,诸侯国也有城垣,其驻地也称“国”。没有宗庙先君之主的城通称为邑。所谓“公邑”、“家邑”都有围墙。

商和西周时期有邑没有里。如《春秋繁露》中说商做宫邑于下洛之阳,实际就是指营建国都。周公营建洛邑,就是营建西周的东都。甲骨文中称邑的地名很多,商王朝的国都称为“大邑商”、“天邑商”,“在‘四土’之内除商王直属地之外,又封有若干侯、伯,侯、伯首领居住的地方也称‘大邑’,一般的居民点卜辞中又单称作‘邑’,居于大邑以外的若干小邑,在东者为东鄙,在西者为西鄙,而各有其田”^⑤。西周王朝也称自己为“大邑周”,如《尚书·周书·武成》云:“天休震动,用附我大邑周。”如《孟子·滕文公下》:绍我周王见休,惟臣附于大邑周。

商代、西周人们的聚落居地通称为“邑”,这个“邑”大至国都,小至居民点。东周至汉代其居民点基本名称为“邑”、“里”,城内多为“里”,郊外多为“邑”。有时郊外居民点也称为“里”。邑、里大小悬殊甚大,很不统一。晋唐以降直到现在,最基层的居民点通称为“村”。“邑”、“里”、“村”作为聚落看待也无可非议。

对聚落研究以及在人文学科中的应用,在国外已有一定的历史,在中国是近些年来新鲜事,但是已被学术界所接受。从学术界实际情况看,聚落研究主要集中在史前考古阶段;针对夏商周时期,研究聚落者较少;针对秦汉以降,研究聚落者更少有。中国有文献记载的各个时代,人们聚居地的名称比较清楚,即邑、里、村。里与村一直是最基层的居民点,邑的情况比较复杂,在先秦时期,既指居民点,也指城邑,如商、西周把国都也称为邑,说明邑之名是分层次的。出现“村”之后,在它之上有县、州、府、都治所,都属于城邑性质,人们的居住地也区分了层次,不过它带有行政性质。历史文献记载人们的居地层次很清楚,特别是重要的城邑、重镇和国都,不同时代多有固定的名称,如果研究其发展史,有没有必要都冠以“聚落”的名称?我想,不必摒弃清晰的文献记载而去赶时髦。因为“村”、“里”、“邑”的含义完全可以代替“聚落”一词。

对“聚落”的解读,有的学者提出小聚落可以只有几户人家,大聚落可以是1000多万人口的特大城市。这一观点与商时期的“邑”有点类似,小“邑”户数很少,“大邑商”就是商王朝的国都。由于历史原因,商代没有能够产生多层次的概念。东周以降,出现“国”、“都”、“邑”、“里”、“村”多层次的概念,因此就没有必要以“聚落”一词来统率一切。我们试想:把各王朝的“都”,以及后来的州、郡、府、县的治所都冠以“聚落”,有什么作用?大城市的社区包括若干小居民区,都相当于一个“聚落”,容纳几百个、上千个、几千个小“聚落”的大城市也称为“聚落”有什么意义?如称“北京聚落”、“上海聚落”、“天津聚落”、“重庆聚落”,在整个社会谁能接受?使我最不能接受的是在四川出现了“民间收藏博物馆聚落”。如果按照这个模式,就会有“故宫博物院聚落”、“中国博物馆聚落”、“上海博物馆聚落”……博物馆可以称为“聚落”,那么全国的学校、工厂、机关、军营以及有僧侣的寺庙都可以称为“聚落”。聚落和村落一样是自然形成的,但它们有社会属性,在发生、发展中不断变化,应该有层次,反映不同层次内涵的名称也应该有变化。即使纯自然形态的事物,例如,泉水、溪流、涧水,汇集成小河,最后汇集成奔流到海的大河、大江,都是一条水,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名称,泉、溪、涧、河、海的名称与内涵不能互相代替。再如,池、塘、湖、海、洋也是一样,不能把“塘”称为“池”,不能把“湖”称为“塘”,不能把“海”称为“湖”,众多的海水汇

聚在一起称为洋,如太平洋、大西洋等。虽然池、塘、湖、海、洋都是汇聚水的称谓,由于量变和功能的变化,其名称也得随之变化才能名副其实。江、河、湖、海属于动态的事物,山峦沟壑不属此例。

“聚落”用于学术研究还是很有用的。我是不赞成在文献记载比较清晰的时代使用,不赞成不分层次地使用,更不赞成把一个具体机构作为聚落。“聚落”的理论,适合文献记载不很清晰的时代,最适合没有文献记载的社会阶段,例如学术界常说的史前时代,考古调查发现分布在各地的人类居住遗址有大、有小、有多、有少,其遗址的内涵也不清楚,与后代文献记载的都、邑、里、村无法对应,只有笼统地称为“聚落”比较合适,它较称为“村落”更有包容性。聚落遗址面积不论大小,它只是代表一处人们的聚居点,要研究史前社会,必须解剖一个一个的聚落,这样不仅能够知道这个聚落所反映的内涵,而且能逐步知道聚落之间的关系,也才能知道它们所反映的整体社会。所以有的学者认为,只有这样才是走进历史真实之道。从考古界的同仁发表的文章看,他们提出了聚落形态考古、聚落考古与史前社会研究和聚落形态与中国文明起源,有的学者研究单个聚落、有的研究区域聚落,也有人横向或纵向进行对比研究。总之,都在从不同角度进行聚落研究,这说明学术界对研究聚落的认可和重视。

二、史前聚落研究的回顾

聚落研究最适宜于考古学领域,尤其是对史前考古更适合。有文献记载的社会,根据文献资料确定考古的名目,不必都去冠以“聚落”名称。在史前则不然,对各地的遗址都是未知数,笼统地称“村落”也无可厚非,不过称为“聚落”可能更合适一些。所以近些年来“聚落”一词被中国考古界所接受,而且迅速应用于实践中,不少学者并给以理论上的阐述,都起到了学术导向作用。例如,著名学者张光直的《谈聚落形态考古》^⑥、严文明的《聚落考古与史前社会研究》和《近年聚落考古的进展》^⑦、张忠培的《聚落考古初论》^⑧、王巍的《聚落形态研究与文明起源》^⑨、栾丰实的《关于聚落考古学研究中的共时性问题》^⑩等諸多论著,都起到了学术导向作用。史前聚落研究最基础的工作是考古调查和发掘。新中国成立后,全国发现几万处史前聚落遗址,这是全体文物工作者考古调查的成果,与考古调查交叉进行的便是对单个遗址的考古发掘,发掘的结果使我们逐步认识到不同文化的体系、不同文化的内涵、不同文化的时代序列,在同一文化中又能区分出不同的文化类型。考古调查与考古发掘紧密结合交叉进行,得到了充分的资料积累,以苏秉琦先生为首的一批学者提出了“区系说考古”的战略理论。考古调查和发掘的实践永远是史前聚落研究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提出前瞻性的理论做指导,是史前考古的升华,是史前考古繁荣发展的催化剂。但是当前史前聚落研究的理论,还处于探索的初期阶段,学者们都是根据自己的实践、思路自由发挥,虽然在认识上不尽相同,但可以求同存异、各抒己见,允许大家独辟蹊径。不要苛求别人,因为都在探索中,我相信终会殊途同归,取得共识。

关于史前聚落研究的方向、目的、原则、方法和具体的要求,学者们从不同角度都发表了精辟的意见。有人认为,聚落研究便是用考古学的材料和手段来研究社会关系;也有人认为聚落考古不仅要研究社会关系,而且还要研究聚落与生态环境的关系;有的学者认为聚落考古的目的,并不是仅仅为了了解古人的居住、生产、生活的具体情况,而是要探讨当

时的社会组织与结构以及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中国文明的起源、形成过程是学术界的热门话题,不少学者都把史前聚落研究作为切入点,在这一方面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1. 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并重。所谓微观研究,即对单个聚落的研究,当然第一步就是要发掘,发掘前确定遗址时要研究,发掘过程中随时都离不开分析研究,对发掘出来的遗址、遗物还要单个研究,最后综合研究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这样才能对这处聚落遗址有一个全面的认识,然后把这个认识上升到理性阶段。孤立地观察一个聚落遗址局限性很大,必须把若干被发掘的聚落遗址对比观察研究,甚至还需要广泛的调查,融共性于个性之中,得出共性的认知,再在后来的个性中去验证,经过一定的反复,最后才能把单个聚落遗址归纳到某一种文化系统中,并使其确切地成为某种文化的可靠成员。在微观上,在单个聚落上作切入点,必须要有宏观上的理念。从事单体聚落研究非常重要,因为它是基础,但是必须知道它是古代社会的一个细胞,只有以群体的形式才能存在,事实上在各地都发现了聚落群,有人称之为“组群”,往往聚落群又分布在一个大的区域内,有人把它称为“区群”,我则把这种现象称为“群团”。称“聚落群”必须有三个基本条件,即同一文化系统、同一时间段、同一活动地区,具备这三个条件的聚落才能组合在一起。若干个这样的聚落群又分布在更大范围的区域内,我们将其称为“群团”或者“族团”。值得关注的是,聚落群中的聚落遗址面积大小差别很大,它们可以区分为不同等级。因为遗址面积均系调查的数据,有的遗址包含不同文化或不同时期的遗存,所以遗址的面积变数很大,有的学者不赞成按遗址面积划等级。不少聚落遗址的文化内涵是单纯的,或者说是以某种文化为主体的。这样重要的资料如果不加以梳理实在可惜。笨人笨办法,我坚持按照遗址面积大小划分等级,如有人提出好的意见,我可以随时改变。根据中原地区遗址具体情况,聚落规模被设定为四个等级,即特级聚落遗址面积为50万平方米以上,一级聚落面积为30万—49万平方米,二级聚落面积为10万—29万平方米,三级聚落面积均为9万平方米以下。这个设计没有科学根据,只是为我们做研究分析时行文方便而已。我的观点与张学海先生的观点不谋而合,绝大部分聚落群都呈现为金字塔模式。诸多的聚落群也有大群、小群之分,有强群、弱群之别,也会出现金字塔模式。这种现象为我们研究和了解群团、族团的组织结构,提供了十分重要的信息。总之,没有微观研究,就会失去研究的基础,如果没有宏观的理念,就会成为井底之蛙。这主要是针对学术领域来说,不是指具体某个人,每个学者还应从实际出发选择自己的研究重点。

2. 纵向研究与横向研究并重。史前聚落的纵向研究,学者们一直在进行着。某一种文化的形成和发展都有一个历史过程,例如大家都很熟悉的仰韶文化距今7000年—5000年,上下数千年,必须要纵向研究,区分出早、中、晚不同阶段。考古界把半坡类型作为仰韶文化早期,庙底沟类型作为仰韶文化中期,西王村类型和大河村类型作为仰韶文化晚期,这是纵向研究的结果。但是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各自又分别延续上千年,也有一个早、中、晚问题。仰韶文化中代表早、中、晚的各种类型,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呢?如果是承袭关系,为什么在不同时段文化内涵会发生变化,现在看来,它们之间有一定关系,作为完全承袭关系学术界还不认同。那么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大河村类型是怎么形成的呢?它们的源头在哪里?学者们已有不少推测,但是还没有真正取得共识,还没有找出很

有说服力的证据。源头需要继续研究,它们的归宿也需要研究,虽然不少学者都有自己的看法,但是还存在不少需要商榷的问题。有的文化类型来龙去脉一直是迷雾重重,例如陕北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我们暂且以“龙山文化”作为它的代名词,其聚落遗址的数量和规模,超过陕西关中五个辖区,与全国同时期的任何辖区相比,它绝对是名列前茅。那样大的一个聚落群团,它的前身一片茫然,它的归宿不知所终。这样的难题早已摆在史前聚落研究者的面前。同一聚落遗址分布区,存在着不同时代、不同文化的聚落遗址,其数量、规模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反映了这个地区环境、人口、经济、社会组织的变化,很有研究价值。还举陕北的例子,距今 4000 多年前陕北的龙山文化聚落遗址发现了 1396 处,在这同一地区,夏代 400 多年的遗址被发现的不到 10 处,夏、商、周三代 1000 多年共发现聚落遗址 177 处。这说明陕北由人烟稠密、经济富裕、环境较好的地区,到夏、商、周 1000 多年变成极度荒凉之地。以上例证在全国各个区系文化中同样如此。下边再谈谈横向研究。仰韶文化的分布北到内蒙古,南至江汉,西到甘青,东达鲁西,纵横数千里,如果不横向研究就不会确定它的分布范围。在这样大的范围内不能不承认有地区差别,有地区差别便出现了同一文化系统的不同类型。例如河南境内的仰韶文化,通过横向研究便出现了后岗类型、下王岗类型、王湾类型、庙底沟类型、大司空村类型、大河村类型等。龙山文化同样如此,如河南境内发现有后岗二期类型、煤山类型、王油坊类型、下王岗类型、孟庄类型等,这也是横向研究的结果。中原各区文化需要对比研究,全国各区系的文化也需要对比研究,在对比中才能见到差异,才能见到共同点,才能发现相互交流、相互影响逐步走向大融合、最后形成中华文化大一统的轨迹。古代文化的发展变化是民族友好融合、团结统一的一面镜子。没有对比研究就会一无所知,没有对比研究就不知道水流百川归大海的规律。

3. 聚落与环境关系研究。聚落与环境的关系即学术界常说的人地关系、人与大自然的关系。人与自然能够和谐相处,就能达到“天人合一”的理想效果。环境对人类的生存至关重要,地球的环境恶化,对全人类产生了极大的威胁,引起全世界各国的重视。各个国家对本国的环境都在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其恶化。苏秉琦先生曾指出:“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取得巨大成就,是以地球濒临毁灭为代价”的,“考古学应有能力来回答重建人类与自然的协调关系”。^①他把现代环境恶化提到十分惊人的程度,并且说在考古学中能找到天人和諧的钥匙。著名的前辈学者都感到“环境考古”的重要性,而且都有重要的题词:刘东生题:“开展环境考古研究,为促进我国第四纪研究的发展和中华民族的文化而贡献力量”。侯仁之题:“史前环境考古是历史地理学不可少的延伸,历史时期环境考古是历史地理学的重要内容”。贾兰坡题:“环境考古是了解人类及其文化的一把钥匙”。^②他们从不同角度提出了环境考古的重要性。俞伟超是著名的纯考古学专家(包括历史学),他说:“如果仅仅依靠人类的文化遗存来研究人类的历史,许多历史之谜将难以解开。更不能把人类进步的轨道及其原因真正看清楚。了解人类已逝生活的历史轨迹,需要研究以往时代人们的生存环境……乃至其他与研究环境有关的一切科学工作者携起手来,发展环境考古学,进而开创考古学的新时代,搞清人类历史的真实面貌,最终为全人类改善现有的生存环境而奋斗”。^③其实我国考古学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就有学者不断地对古代环境进行研究,不过从认识上还不很清晰,研究得也不系统。80 年代以后,环境考古越来越受

到学者们的关注,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地开展了环境考古的研究,并且召开了几次全国性的环境考古学会议。周昆叔主编了几集《环境考古研究》论文集,特别是宋豫秦等著的《中国文明起源的人地关系简论》一书,从环境社会复合系统的理念出发,对西辽河流域、甘青地区、环岱海地区、海岱地区、四川盆地、江汉平原、环太湖地区以及中原地区,分区域地进行了环境考古研究,研究很有成效,明白了自然环境在人类文明形成、发展或兴衰过程中的作用。例如,世界和我国有些文明中心的衰落“多与自然灾害有关,如两河流域文明的衰落被认为是土壤盐渍化的结果;红山文化的中断可能与土地沙漠化有关;齐家文化的衰落可能是因所处生态脆弱带与4000多年前的降温事件耦合有关;良渚文化、石家河文化的骤然消失,可能是洪涝灾害所致。这些自然灾害的发生,除了大的自然环境的改变,如气候波动、海平面上升等因素外,还与人们掠夺式索取对环境造成的不同程度破坏有关”。^④史书记载:“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三川竭而周亡”,这说明古人也认识到环境恶化对王朝的更替有严重的影响。

聚落与环境的关系更是密不可分的,特别是早期人类受环境制约的程度更大,为了生存必须找食物丰富的地方,而且还要距离水源较近。早出晚归,在温度适宜的季节,可以露宿或巢居,在冰雪覆盖、寒风劲吹的冬季,人们必须找洞穴栖居,洞穴、水源制约着人群的栖居地。如北京的山顶洞、河南的小空山、织机洞、小南海洞穴等便是原始人的聚落居地。人类在环境的制约下,也在不断创造适应环境的条件,进入新石器时代,房屋发明与建筑摆脱了自然山洞的依赖。草原地带的游牧民族,只能在活动的帐篷中寄宿;北极地区的居民,用冰块构筑墙体很厚的冰屋;南方多雨地区,比较潮湿,便出现干栏式的建筑,双层木楼或竹楼,通风较好,居住楼上比较干爽;我国的黄土高原,有较厚的黄土层,适合挖窑洞居住;新疆地区,气候干燥、风沙大,多建平顶房;我国东北地区气候寒冷,不仅房屋墙体较厚,而且室内还有火墙火炕。在中国大部分地区多是土木结构的房屋,立柱架梁,墙倒屋不塌,为了避免寒冷的北风,主房多为坐北朝南,门窗多在朝阳一方;以渔业为生的居民,多居住在船上;客家人逃难南迁福建,聚族而居,为了自身的防卫,营建了圆形土楼等。上述情况说明,各地的聚落建筑都因地理环境的不同而有差异,不同的聚落建筑特点和风格都受环境的影响。不仅如此,不同地域的居民,其体质、性格、思维方式,以及风俗习惯都有不同的特点。在农作物方面,南稻、北粟也是地理环境所决定的。

史前的农业聚落出现大概在距今一万年前后,随着时代的推移、社会的发展,聚落也在不断地变化,不同时代的自然环境和气候的变化对聚落变化起着制约和推进的作用,甚至对聚落及聚落群的兴衰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要更加了解聚落的环境、气候以及食物链条,就必须在对聚落遗址进行考古发掘时对自然遗存与文化遗存并重,同时采集样品进行孢粉分析,以了解当时的植被情况,由植被情况再推断当时的气候和食物链条;注意收集动物遗骸标本进行鉴定,以了解当时渔猎和家畜饲养状况。通过自然遗物的研究,还可以知道更多的环境信息,如干旱、雨涝及气候湿润、温暖或变冷、变暖情况,或者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这些情况都是聚落的生存环境,对聚落的兴衰都有直接的关系。弄清了不同时代聚落环境的情况,可以纵向比较研究,以了解聚落发展的变化,同时还了解时代不同的地区的聚落环境情况;也可以横向比较研究,以观察其共性与个性的形成规律。

4. 聚落研究需要联想。所谓聚落研究,包括了单个聚落、聚落群、聚落群团的研究,即对独立的一种考古学文化进行的整体研究和思考。聚落研究是在考古调查发掘的基础上进行的。曾经有学者反对考古学与文献记载结合,特别是反对史前考古与传说时代联想,并且说考古学有两个错误倾向:一个是与民族学相结合,一个是与有关传说时代记载的文献相联系。对古代社会许多问题的研究,大家都在探索,没有联想、没有假设、没有推测是不可能的,把文献记载作为历史信息看待,经过考古来验证是必要的,验证的结果,历史信息错了,即可改变主张,验证对了,即可顺藤摸瓜继续深入。不准假设、不准推测、不准联想是不对的。现在多数学者都主张考古学与历史文献进行整合,当然不愿意整合也可以,但是不要反对别人整合,各走各的路,最后能殊途同归就行了,因为大家的目的是相同的,都是想弄清历史事实。

中国的古史文献不能轻视,事实证明,历史文献给我们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信息,经过验证是正确的,或基本上是正确的,当然也有不准确的。例如殷墟的发掘发现了大批的甲骨文,研究的结果证明司马迁的《史记·殷本纪》不是妄说。多种文献记载:汤都西亳在偃师,经过考古发掘确实找到了尸乡沟的商城。郑州发现了商城,如果没有文献记载,就无法确定其为汤都郑亳。垣曲的商城、湖北的盘龙城还有其他的商城或大型遗址,学者们对其能联想的则联想,不能联想的实事求是存疑。文献有记载但考古未证实的地方,一概不宜过早地排除,给后代学者留一点研究的空间。关于夏代,曾有一个时期中国学者也有人提出怀疑,认为属传说时代。现在国外也有学者还不承认中国的夏代。但是中国学者相信司马迁的《史记·夏本纪》和其他诸多文献的记载,一致认为晋南和豫西是夏族和夏王朝活动的主要地区,通过长期的考古调查和发掘,证明文献记载是正确的。禹都阳城已找到30多万平方米的城址,偃师二里头遗址面积几百万平方米,其中发现宫殿和宫城遗址,学术界基本上取得了共识,它属于夏代后期的都城。夏代其他建都地的文献记载,正在继续探索。可以肯定地说夏王朝是中国父传子家天下的第一王朝。关于五帝之一的尧的都城平阳,古代史地学家早有考证,认为其地望在山西的临汾地区;可是有的学者曾把它视为传说时代,认为文献记载不可取。通过考古调查发掘,在临汾辖区发现了200多处陶寺类型的聚落遗址,在这个聚落群团的中心地区,发现了一座270多万平方米的城址,称为“陶寺古城”,其时代和地望基本与文献中的尧都相吻合,“尧都平阳在陶寺”,这在学术界基本上取得了共识。以上列举的例证,都是考古与文献整合的结果,也是学者们联想、假想、推测验证的结果。当然还有许多联想、假想、推测还没有得到证实,但是历史文献提供的信息,引起了学者的高度关注,正在进行不懈的探索。例如颛顼都帝丘,在濮阳已经发现了龙山城址,虽然还没有彻底发掘,但是这个信息不能不引起学者们的重视。五帝之首的黄帝时代大体为距今6000—5000年,对应考古学文化应为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和大河村类型。在灵宝黄帝铸鼎原及其周围发现了一个庙底沟类型文化的聚落群团,特别是发现了西坡遗址,在遗址中发现516平方米的宫殿性质的大房子,发现了蓄水池,在遗址南部发现了大型墓葬群,以及发现了象征权贵的礼器。西坡遗址东西两侧有两条河流过,遗址南北深挖壕沟,河流与壕沟形成了四周防卫。综合观察:西坡遗址是一处都邑性质的聚落。这种现象与黄帝联想在一起不是没有道理的。再如大河村类型文化分布在郑州辖区,据文献记载黄帝居轩辕之丘,都有熊在新郑。黄帝时期已有筑城记载,在郑州